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批准建議分拆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冀東發展及冀東水泥的股權重組及資產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資產重組、成立合資公司、新重組以及股權轉讓（「經調整方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權重組，惟由於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預期資產重組將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本公司與冀東水泥(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重組；(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新託管協議以託管及進一步將託管公司注入合資公司。

由於經調整方案（倘落實）將會導致本公司向冀東水泥（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十家注入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經調整方案構成一項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經調整方案。

保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豁免（「豁免」）。該豁免對經調整方案仍然有效。

董事認為經調整方案及豁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調整方案仍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多項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